

大丰区人民法院将于5月18日10时至5月19日10时,拍卖大丰区浦江名苑11幢502室不动产。起拍价:87.779万元。详情请见大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射阳县人民法院将于5月18日10时至5月19日10时,拍卖射阳县海韵嘉园西门楼的房地产。起拍价:91.49万元。详情请见射阳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 人人关乎作风形象 案案都是营商环境

——全市法院机关作风建设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 (李丹)5月4日,全市法院机关作风建设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机关作风建设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传达学习市委书记周斌调研政法工作讲话要求,动员广大干警进一步深化认识、加压奋进,锚定更高目标,锻造更优作风,全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我市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市法院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把作风建设与优化营商环境置于突出位

置。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营商环境新的评价考核指标、企业和群众新的司法需求,都对法院转作风、优环境提出更高要求。全市法院必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牢牢树立人人为作风形象,案案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全力抓好作风建设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高质量法环境创造一流营商环境。

要把握重点,持续发力,真正将作风建设与优化营商环境落在精准之处。各法院、各部门要紧盯“商业纠纷解决”指标,聚焦“诉”源治理,深化多元解纷;聚焦“案”源治理,促进案结事了;聚焦“执”源

治理,强化审执配合,在实质解纷上求实效。要紧盯“办理破产”指标,深化破产审判机制创新,加强破产管理人监管,在量质双提升上求实效。要紧盯司法作风建设,充分释放司法速度,努力彰显司法温度,合理把握司法尺度,在优化企业体验上求实效。

要多措并举,凝聚合力,切实为作风建设与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坚持责任导向,各法院党组要定期研究作风建设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各法院院长要当好作风建设与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推动既定的工作举措真正落实到位。

要坚持创新导向,积极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叫得出、打得响的特色品牌。要坚持问题导向,将优化营商环境督导与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紧密结合,确保各项部署落地生根。

会上,部分基层法院、市中院业务部门作表态发言。各基层法院院长、市中院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向市中院党组递交优化营商环境全年目标承诺责任书。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中院全体干警,各基层法院院长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基层法院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全体干警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 新闻速递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探索“数字警队”建设

**本报讯** (段彬)近年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数字警队”建设,持续加大对安保工作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建设的投入,全力推动警队建设转型升级。

该院依托智慧警务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安装网格化电视墙,创建指挥台全警全景应用、执法记录仪“勤务眼”、视频监控“视频眼”、办公大楼顶及无发凸显。

滨海县人民法院

### 组织书记员技能大比武

**本报讯** (姚红霞)为进一步加强书记员队伍建设,有效提升书记员业务技能和工作效率,日前,滨海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书记员技能大比武。

本次技能大比武采取听打方式,现场播放录音资料,由书记员同步录入文字内容,拼的是“快、准、全”,综合考评录入速度和准确率,着重考验书记员的心理素质、临场反应、快速

记忆等能力。竞赛现场,书记员们全神贯注、沉着应对,争分夺秒录入文字,充分展现了扎实的速录基本功。

此次大比武活动,增强了书记员们的竞争意识,检验了业务技能和职业素养,激发了工作热情,达到了“以赛代练、以练促学”的目的,有效促进了该院书记员综合素质提升。

响水县人民法院

### 法治进校园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本报讯** (马爱杰)近日,响水县人民法院干警应邀为县实验初级中学作“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讲座。

法院干警重点阐述什么是未成年人、什么是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法律条文等,列举了日常校园生活中频发的一些不良行为,分析了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及原因、未成年人

不良行为的危害,为学生们送去丰富的法治大“礼包”。

此次法治讲座增进了学生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认识,提升了学生们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同学们纷纷表示,今后会积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内容,做个知法、守法的合格“小公民”。

市中院

### 召开劳动人事争议审判工作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于进)日前,市中院召开劳动人事争议审判工作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2022年,全市法院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公正与效率,坚持能动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共审结劳动争议案件3515件。积极推进“我为劳资和谐献力”法治惠民项目,出台《盐城市多元化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诉讼衔接工作规则》,常态化开展为农民工讨薪活

动,全力完善和创新“法院+工会+人社+N”等工作机制,深化“双保护”和“共赢”的理念,构建互赢的新型劳动关系。强化普法宣传,注重通过“小案件”讲述“大道理”,提示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积极引导和帮助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护自身权益。

部分市人大代表及盐阜大众报、盐城电视台、盐城晚报等媒体记者参加发布会。



近期,阜宁县人民法院组织青年干警走进陈集镇,开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法律宣传活动。干警们通过设立咨询台、现场解答并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单等方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解答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务工、维权过程中遇到法律问题,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顾海洋 摄

## 新闻速递

盐都区人民法院

### 巧解破产企业职工“薪愁”

**本报讯** (宋君 朱丹)“感谢你们,让我们在企业破产的情况下还拿到了欠薪!”近日,盐都区人民法院妥善处理一起破产案件职工工资问题,让82名职工领到自己的“血汗钱”。

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最终被宣告破产。

经审查,该公司可分配资产的价值小于有抵押权的债权总额。财产分配阶段,盐都法院立足案件实际,将保障职工权益摆在财产分配的重要位置,从钝化矛盾和保障民生的角度出发,多次与抵押权人协商,科学制定分配方案。最终,职工债权清偿率达80.71%,工人权益得到了最大限度维护。

大丰区人民法院

### 以案释法助企业行稳致远

**本报讯** (管为钰)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员工的法律意识和廉政意识,日前,大丰区人民法院刑庭法官应邀走进中国移动大丰分公司,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助力企业平稳向好发展。

讲座中,法官围绕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挪用公款、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刑事犯罪中涉及企业的常见罪名,结

合典型案例深入分析,阐释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以此告诫大家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做到防微杜渐、慎独慎微。

参会人员纷纷表示,将以案为鉴,筑牢法律意识、底线意识,切实防范违法犯罪风险,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射阳县人民法院

### 走访问需促发展

**本报讯** (陈士村)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中车株州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分公司,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助力企业平稳向好发展。

该公司主要从事风机叶片开发、生产、销售,是国内风电叶片行业少数具有独立自主研发体系的叶片生产企业。走访现场,干警

详细了解了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并就企业绿色低碳生产中可能存在的合同签订履行、基础设施完善等问题逐一解答并提出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走访中,干警们还向企业员工发放了《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100条》《“典”润鹤乡》等普法宣传材料,全力让法治“飞入”车间厂房。

亭湖区人民法院

### 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本报讯** (朱青青)日前,亭湖区人民法院联合区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共同邀请人大代表旁听一起偷越国(边)境犯罪刑事案件。

庭审中,法官严格按照庭审程序推进各个环节,组织控辩双方开展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诉讼环节,引导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以及

争议焦点进行质证和辩论,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在认真听取了控辩双方的相关意见后,法官宣布本案将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大代表充分肯定法官专业水平,并希望法院常态开展巡回审判工作,通过以案释法方式,进一步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 2022年度全市法院劳动人事争议十大典型案例(选登)

□王珩 于进

日前,市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2022年度全市法院劳动人事争议十大典型案例,现选登如下。

因用人单位管理制度存在漏洞所造成的不良后果不应均由劳动者承担责任

**简要案情:**沈某在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与行政部主管,其负责的工作中包括安保。某公司无明确及详细的安保工作流程。2020年左右,某公司内部员工与他人配合盗取公司电池片,后被判刑。某公司以沈某未能履行安保管理职责,严重失职,根据《员工手册》的规定与之解除劳动合同。

**法院认为:**某公司的安保工作包括多方面内容,沈某主要负责其中的

考勤、考核等人事管理方面的工作。而某公司在并未制定安保工作流程的情况下,将安保管理漏洞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完全推卸至沈某个人,并解除劳动合同,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故判决某公司主动终止与许某的劳动关系违法,应当支付赔偿金。

**法官点评:**科学、系统的管理制度是企业生产经营有序进行的根本保障。企业本身是建立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主体,在企业未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存在漏洞的情况下,不能将所有经营与管理的风险全部转嫁给劳动者。

**连续两次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劳动者对于是否续签合同享有选择权**

**简要案情:**许某在某公司任职期间双方签订了两份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到期前,某公司书面告知许某不再签订劳动合同。后许某以某公司违法终止劳动合同为由,要求支付赔偿金。

**法院认为:**某公司的安保工作包

括勤、考核等人事管理方面的工作。而某公司在并未制定安保工作流程的情况下,将安保管理漏洞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完全推卸至沈某个人,并解除劳动合同,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故判决某公司主动终止与许某的劳动关系违法,应当支付赔偿金。

**法官点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连续订立了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人单位应当在第二次劳动合同期满三十日前,书面告知劳动者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不得主动终止劳动合同。

**安全生产事故下劳动者除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外仍有权获得侵权赔偿**

**简要案情:**张某系某公司职工,2019年4月15日因工受伤,并被评定为六级伤残,后获得工伤保险待遇赔偿191194.06元。该工伤事故

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双方因某公司是否应当再承担侵权责任发生纠纷,张某因此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涉案工伤事故被应急管理部门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故张某除工伤保险待遇外还有权获得侵权损害赔偿。一、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某公司向张某支付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损失共计386195.84元。

**法官点评:**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用人单位出现工伤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时,用人单位如何赔偿一直有争议。本案对此作了有益探索,一是劳动者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后仍可以主张侵权中的残疾赔偿金;二是侵权赔偿应坚持充分并合理的原则,以补充模式进行赔偿;三是依侵权路径赔偿应根据具体案情适用无过错原则或过错原则。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代缴应由个人承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应当予以返还**

**简要案情:**汪某在某公司上班,后因工作中受伤,被认定为工伤,致残程度五级。汪某自受伤后未再到某公司上班,但某公司持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现某公司要求汪某返还社会保险费中应由汪某承担的部分。

**法院认为:**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以及劳动者共同承担,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代缴应由劳动者个人负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的,可以要求劳动者予以返还。某公司为汪某垫付的社会保险中个人应当承担的部分,汪某应当予以返还。

**法官点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共同缴纳,其中劳动者个人缴纳部分由用人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因此,缴纳社会保险费亦是劳动者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为劳动者垫付的应由劳动者本人负担的社会保险费,劳动者应予返还。

**用人单位不得以劳动者未填写加班申请单为由拒付加班费**

**简要案情:**费某系某公司职工,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费某要求某公司支付其在职期间的加班费,某公司认为,根据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管理方案》“加班前填写申请单,经审批后执行”的规定,费某未填写加班申请单,故拒绝支付加班费,双方因此发生争议。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制定加班审批制度,但未举证证明该制度的制定、通过以及公示符合法定程序,亦无证据证明实际执行了该制度,故其仅以费某未填写加班申请单为由拒绝支付加班工资,不应支持。某公司应当向费某支付加班工资。

**法官点评:**实践中,经常会出现用人单位利用优势地位支配劳动者加班,又通过制定规章制度对劳动者获得加班工资设置障碍。对此,仍应重点审查劳动者是否存在加班的事实,而不能仅以“未填写加班审批表”来一票否决。